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48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陳采嫻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2  
07 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  
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  
09 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0  
11 主文

12 陳采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采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16 二、爰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，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，動輒毀損他  
17 人物品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不足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其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  
18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 
19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服務業、家中尚有父親及  
20 就讀大學之胞弟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2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2 三、至被告用以為本件犯行之強力膠、剪刀，因為本件犯行所用  
23 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卷內復乏事證足證該物確屬被告所有及  
24 現尚存在，且該等物品取得甚易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  
25 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予宣  
26 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5 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調偵字第1821號

19 被 告 陳采嫻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3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選任辯護人 林宗諺律師

23 謝政翰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采嫻因與孫於汝有感情糾紛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2年11月5日凌晨0時2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  
29 號1樓前，持剪刀將孫於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30 機車剎車線剪斷，又持強力膠將該機車鑰匙孔堵住，並打破  
31 該機車之儀表板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孫於汝。嗣經

01 孫於汝發現上開機車遭毀損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孫於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采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5 謹，核與告訴人孫於汝於警詢之指訴情形大致相符，並有機  
06 車毀損照片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07 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陳采嫻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哲名